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5850711

单位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9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7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

附件四 检测公司资质及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六 用水证明、自来水发票

附件七 工业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九 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附件十 自行监测委托协议

附件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承诺书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雨污排水平面图

附图四：项目开工、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图五：项目现场设施照片

附图六：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七：项目验收专家现场踏勘、现场会议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五金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产量	年产 350 万套塑料配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12 日；2026 年 1 月 26~27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华恩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华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60 万元	比例	8.6%
验收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修订）；</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验收依据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发布实施；</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号；</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2009年12月；</p> <p>15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2009年12月；</p> <p>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p> <p>1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p>19 《浙江省生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p> <p>2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2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p> <p>24 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2018）74号《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p> <p>25 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虞环审（2025）67号《关于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p> <p>27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ZJCD2511172”。</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废水

项目厕所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由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其提标改造环评要求，根据其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604742925491Y001R)。具体见表1-1。

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pH(无量纲)外为mg/L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70
排海标准	6~9	≤80	≤70	≤15	≤5	≤25.3

注：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类要求限值。

项目厂房的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雨水排放执行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雨水排放限值 单位：除pH(无量纲)外为mg/L

控制项目	pH	COD <sub>Cr</sub>	氨氮	色度
雨水	6~9	50	5	--

##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1-3。

表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由于项目印刷废气、注塑废气经各自的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引出同一支排气筒排放，故印刷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项目生产车间注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4、表 1-5、表 1-6。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醛*	0.040

注：乙醛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北侧邻近百悬线，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详见表 1-8。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厂界东侧、西侧、南侧	2 类	≤60	≤50
项目地厂界北侧	4 类	≤70	≤55

**4、固废**

项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来判断废弃物性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工具塑料配件的企业。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改建，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投资 700 万元，租用绍兴环洲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采用投料搅拌、注塑成型、印刷等工艺技术，购置了注塑机、搅拌机、冷却塔、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达产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配套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投料搅拌、注塑成型、印刷。由于目前印刷烘干一体机未全部到位，同时注塑机生产时未全部开启，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阶段性验收，待印刷烘干一体机全部到位后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5）67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又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变更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D7R1E5C001X。

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须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受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

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基本情况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选址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		年产 350 万套塑料配件，目前为先行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上虞区自来水厂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p>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共 2 幢厂房，1 号厂房共 3 层，2 号厂房共 5 层。1 号厂房一层布置为包装车间，二层和三层布置为仓库；2 号厂房一层布置为注塑车间，二层西南侧布置为印刷车间，三层布置为办公室，四层和五层布置为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冷却塔位于 2 号厂房一层车间外南侧。</p>		<p>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共 2 幢厂房，1 号厂房共 3 层，2 号厂房共 5 层。1 号厂房一层布置为包装车间，二层和三层布置为仓库；2 号厂房一层布置为注塑车间，二层东南侧布置为印刷车间，三层布置为办公室，四层和五层布置为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冷却塔位于 2 号厂房一层车间外东南侧。</p>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单独设拌料间，并加盖拌料、破碎，地面及时清扫，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②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风机引出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废水	<p>①租赁房屋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②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混合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①选购生产设备时应选用低噪声、先进的、高效设备。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③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④对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⑤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拟委托区级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利用；塑料边角料及屑、塑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塑料边角料及屑、塑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绍兴金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p>

## 2.2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环评审批员工 40 人，实际员工为 3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昼、夜间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原辅材料消耗：

## 2.3 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万套塑料配件，实际生产能力为 35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产品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		实际		调查期间 (2025.10.1-11.30)		达验收规模生 产负荷
		年生产 能力	生产 天数	年生产 能力	生产 天数	产量	生产 天数	
1	塑料配件	500 万套	300 天	350 万套	300 天	70 万套	60 天	70%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 年消耗量	调查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0.1~2025.11.30)	折算达验收 年时消耗 量	折算达环评 年时消耗 量	备注
1	PET 塑料	800t/a	93.3t	560t/a	800t/a	25kg/袋，新料，颗粒状
2	PP 塑料	100t/a	11.7t	70t/a	100t/a	25kg/袋，新料，颗粒状
3	水性油墨	0.6t/a	0.07t	0.42t/a	0.6t/a	25kg/桶
4	五金工具配件	500 万套/a	58.3 万套	350 万套/a	500 万套/a	170kg/桶
5	液压油	0.2t/a	0	0.14t/a	0.2t/a	170kg/桶
6	润滑油	0.2t/a	0	0.14t/a	0.2t/a	170kg/桶
7	手套	0.02t/a	0	0.014t/a	0.02t/a	/
8	模具	34 副/a	0	24 副/a	34 副/a	25kg/袋，新料，颗粒状
9	水	1200t/a	105.3t	632t/a	79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10	电	60 万 kwh/a	7 万 kwh/a	42 万 kwh/a	60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项目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来折算全年达产时生产规模量。由于目前设备无需进行维护，润滑油和液压油无需添加，注塑模具无需进行更换，故暂未产生消耗量。

##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	34	34	0
2	破碎机及回收系统	/	34	34	0
3	万向摇臂钻床	/	6	6	0
4	计量混合机	/	4	4	0
5	包装机	/	3	3	0
6	干燥机	JY-6GF	28	28	0
7	除湿机	/	1	1	0

续表 2-4

8	印刷烘干一体机 (电加热)	/	8	6	-2
9	冷却塔	/	1	1	0
10	离子风棒	/	11	11	0
11	电动单梁	/	4	4	0
12	空压机	VGS-50A	2	2	0
13	电动叉车	/	3	3	0
14	智能供水系统	/	1	1	0
15	组装流水线	/	3	3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印刷烘干一体机减少 2 台，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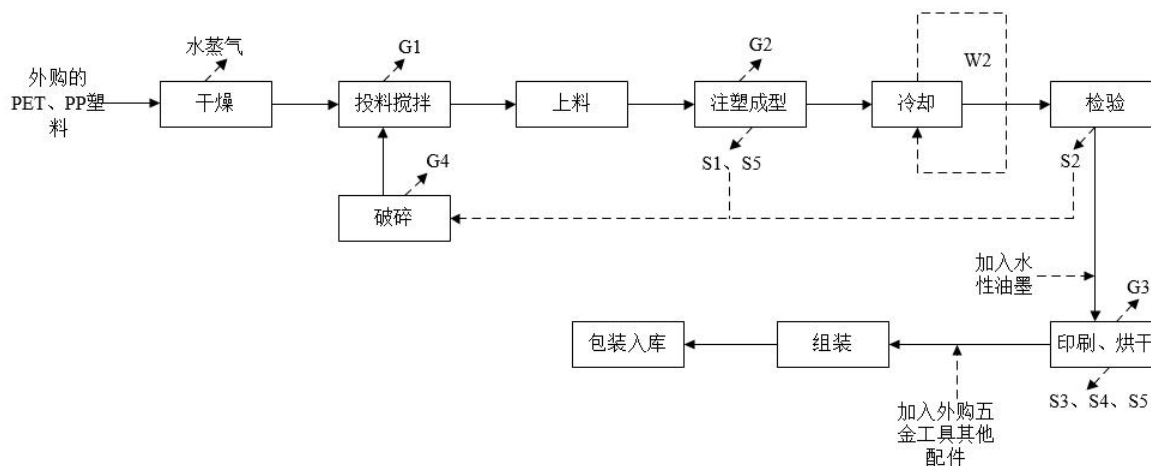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的 PET 塑料、PP 塑料等新料放入干燥机和除湿机进行干燥、除湿，以降低含湿率。根据产品要求按照比例进行计量后倒入计量混合机内混料搅拌，然后采用管道自动吸料的方式投料到注塑机内进行注塑，经过 250°C 的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经检验合格后即为半成品，最后将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用印刷机印刷水性油墨并烘干后，再与外购的五金工具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及回收系统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上料采用密闭管道自动吸料的方式，故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生产线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投料搅拌	G1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醛
	印刷及印刷烘干	印刷及印刷烘干	G3 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	G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注塑间接冷却	注塑间接冷却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
	公辅	职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注塑	注塑	S1 塑料边角料和屑	塑料边角料和屑
	检验	检验	S2 塑料次品	次品
	印刷	印刷	S3 废油墨	废油墨
	印刷	原料拆包	S4 油墨废包装桶	油墨废包装桶
	注塑、印刷及印刷烘干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公辅	原料拆包	S6 液压油、润滑油的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的废包装桶
	公辅	设备液压油更换	S7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公辅	设备维护	S8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公辅	模具维护	S9 废模具	废模具
	公辅	原料拆包	S10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等
	公辅	职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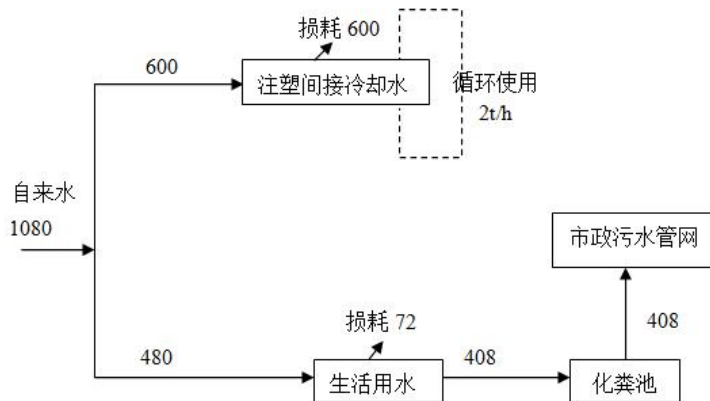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水量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的11月份自来水费发票（10月份用水量）可知，项目平均每月用水量约为279吨。由于企业目前为调试期间且调试期间水管、冷却塔等出现漏水现象，故导致用水量增多，实际企业用水量为90吨/月。其中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

用量每月50吨，生活用水每月40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纳管量）约为0.0408万吨/年。项目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为600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8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屑、塑料次品、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墨、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油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与环评一致。

## 2.9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2、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 3、项目实际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 4、项目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
- 5、与环评审批相比，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评中的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35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为先行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只排放生活污水，故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且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续表 2-6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也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气

根据项目实地勘察，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1) 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项目单独设拌料间，并加盖拌料、破碎，地面及时清扫，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2) 塑料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项目塑料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25m 排气筒排放。

对该塑料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采样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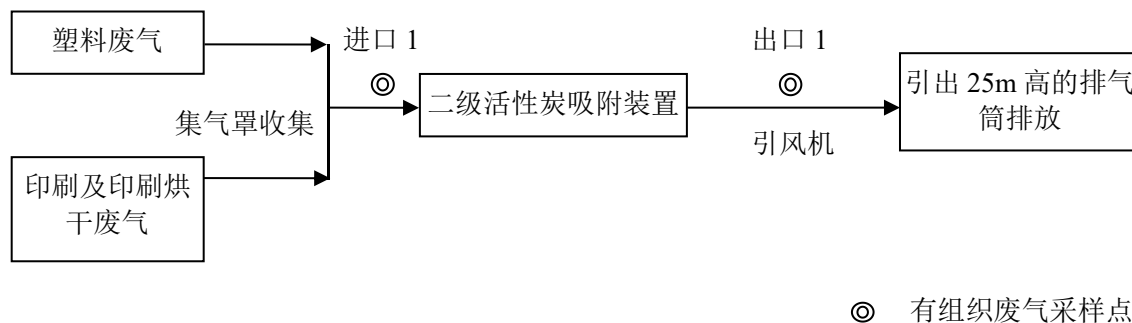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塑料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处理方式及采样点图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三个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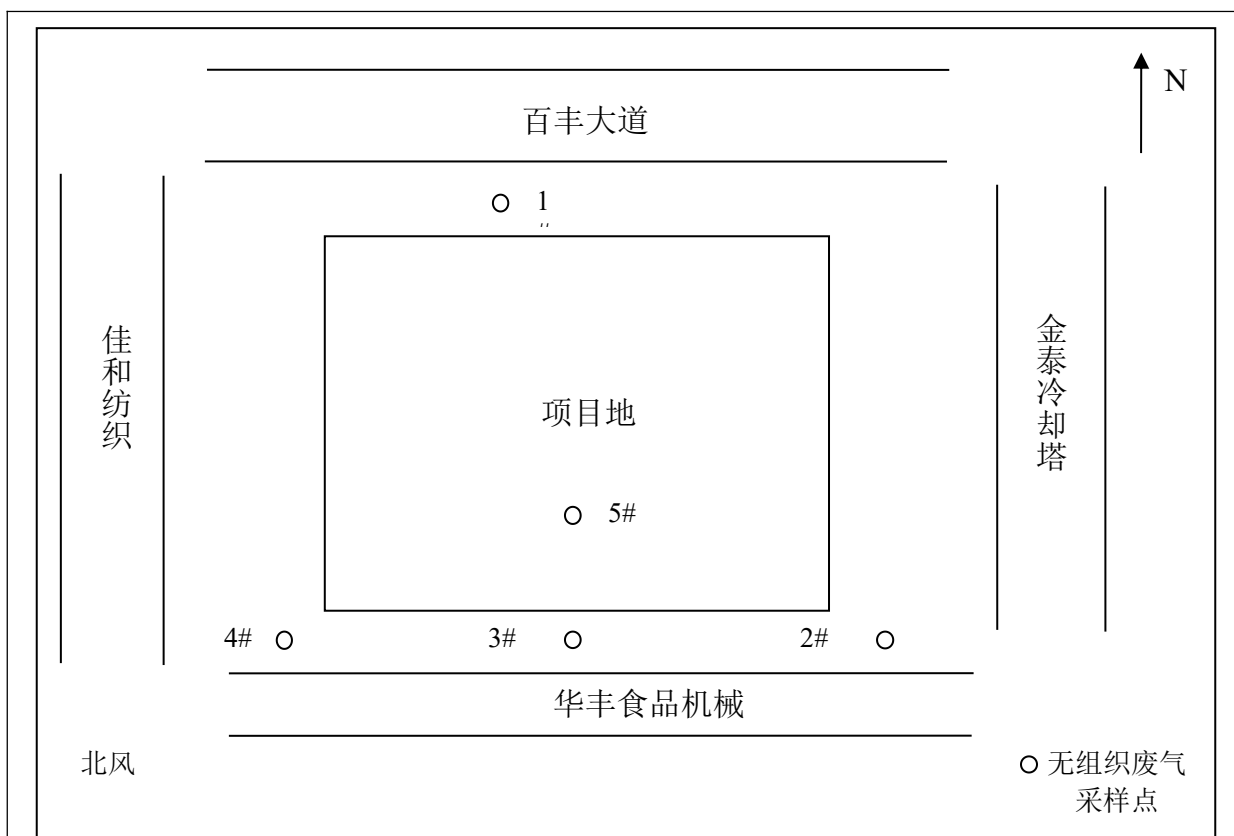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1) 注塑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35mg/L、8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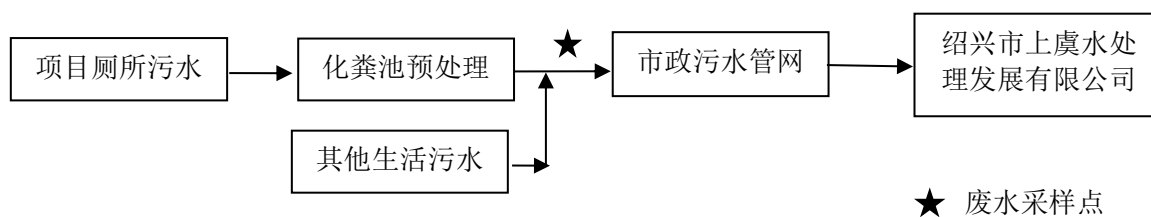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噪声采样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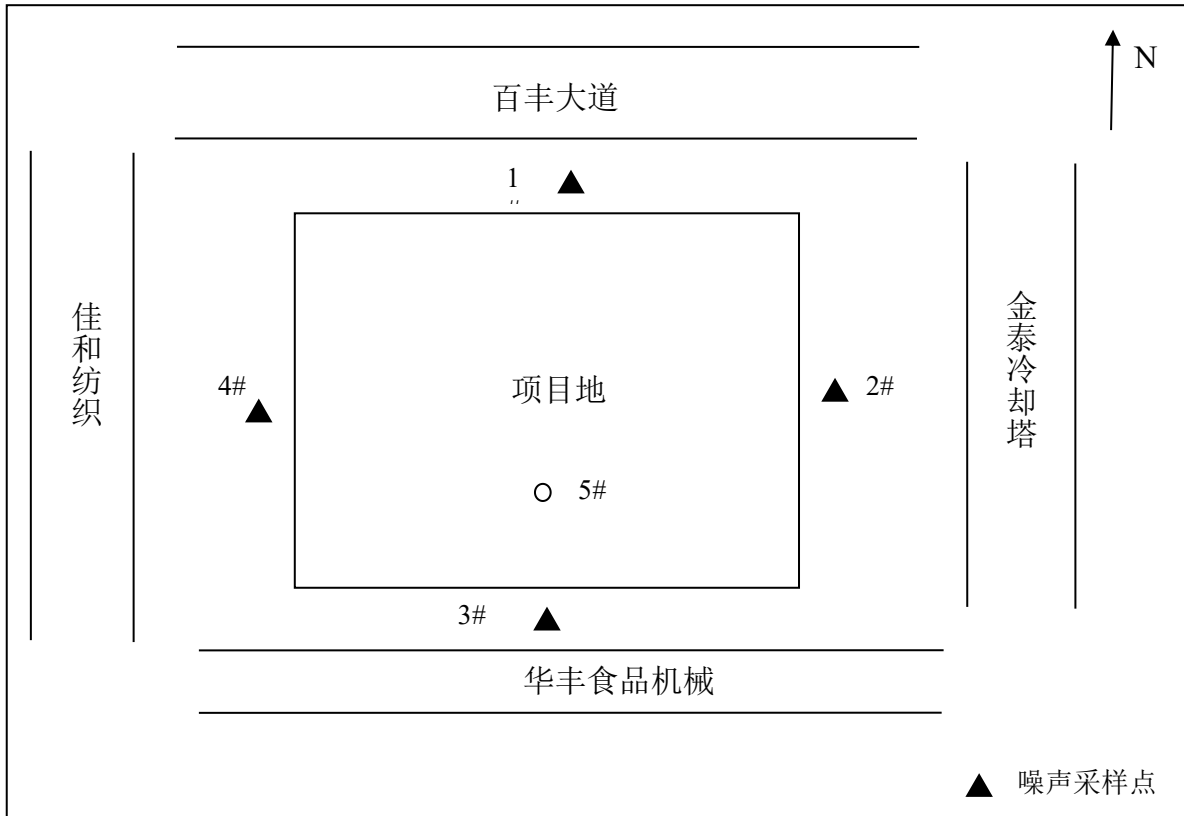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采样点位图

### 3.4 固废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屑、塑料次品、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墨、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油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塑料边角料及屑、塑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绍兴金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放置了防渗漏托盘，

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固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六。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2025.10.1~2025.1.31) (t)	实际达产产生量 (t/a)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4.164	1.05	15.75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2	0	0.16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2	0	0.16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油墨	危险固废	HW12 900-253-12	0.01	0	0.01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油墨的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2	0	0.012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润滑油和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30	0	0.030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	1.17	7	本单位回用
塑料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	1.17	7	本单位回用
废模具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	0.53	3.2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0.40	2.4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0.8	4.8	绍兴金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05t（1 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3t，另 1 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75t）。由于项目目前为先行验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均未达到环评量。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目前暂未更换，需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每 500h 更换一次。待项目设备购置完全，进行完整验收时严格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补充活性炭填充量以及及时更换活性炭；项目设备未进行维护，故未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墨、废包装桶等。

### 3.5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主要设备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境效益
运营期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标准化排放口, 冷却水收集系统、冷却塔	5	达标排放
	废气	收集装置、1 个排气筒、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扇、机械通	15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委托清运、委托处置、标识标牌等	35	防止二次污染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消声、隔声措施	5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60	/

项目环评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投资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8.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拟建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从生态环境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虞环审（2025）67 号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审批的申请和承诺》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5-330604-07-02-780629）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百丰路 008 号，购置注塑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混合搅拌、注塑、检验、破碎、印刷固化等工艺，形成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方案、生产装置和工艺原则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等。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北侧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 $\leq 0.051$  万吨/年、COD<sub>c</sub> $\leq 0.041$ （0.255）吨/年、氨氮 $\leq 0.008$ （0.018）吨/年、VOCs $\leq 0.194$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环境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你公司须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全部采用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国家标准方法，如表 5-1 所示。监测仪器如表 5-2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乙醛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153-2020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154-2020	0.0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24-028	2026.5.29	是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16 代)	23-063	2026.1.21	是
3	烟气采样器	MH3001	23-095	2026.1.21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6	2026.4.17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2	2026.4.17	是

续表 5-2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8	2026.4.17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7	2026.4.17	是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3-050	2026.5.8	是
9	酸碱测试笔	PT-11	24-021	2026.4.17	是
10	恒温 COD 加热器	KX-101	25-012	/	/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23-170	2026.1.14	是
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N	24-079	2025.12.19	是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4-080	2025.12.19	是
14	气相色谱仪	GC112N	22-058	2026.1.14	是
1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6.10.27	是
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3-250	2026.10.27	是
17	液相色谱仪	LC-2030C 3D Plus 型	23-169	2025.12.18	是

## 5.2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表 5-3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宋磊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杨鑫	采样组长
4	华晓波	采样员
5	栗锡鹏	采样员
6	孙佳俊	采样员
7	赵杰	采样员
8	胡宝平	检测员
9	谭康慨	检测员
10	樊敏惟	检测员
11	王梦雪	检测员
12	陈淑莹	检测员
13	王娣琴	检测员
14	范姿嫫	检测员
15	金杨杰	检测员

续表 5-3

16	蒋嘉越	检测员
17	项政超	检测员
18	钱冬冬	检测员
19	高舒心	检测员
20	林列兰	检测员
21	张杭乐	检测员
22	肖军	检测员
23	叶宸煊	检测员
24	张凯莉	判定师
25	胡宝平	判定师
26	陈淑莹	判定师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交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 <sub>Cr</sub>	2025-ZL-007-03/B25050061	148	150±10	受控
氨氮	B25030017/2025-ZL-031-02	1.55	1.49±0.1	受控
总氮	B25020196/2025-ZL-019-06	1.43	1.50±0.15	受控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油雾）	2025-ZL-013-09/A25060279	9.25	9.41±0.76	受控

表5-5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380	5.0	±10	合格
	344			
	398	2.8	±10	合格
	421			
	372	1.1	±10	合格
	380			
	437	3.6	±10	合格
407				
氨氮	28.4	4.6	±10	合格
	25.9			

续表 5-5

氨氮	30.2	6.3	±10	合格
	26.6			
	31.3	6.3	±10	合格
	27.6			
	29.3	5.3	±10	合格
	32.6			
总氮	44.6	2.5	±5	合格
	42.4			
	47.1	3.0	±5	合格
	44.4			
	43.6	2.2	±5	合格
	45.6			
	48.1	3.2	±5	合格
	45.1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表 5-6 平行样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77	1.74	1.7	±20	合格
	1.71				
	1.90	1.87	1.6	±20	合格
	1.84				
	1.71	1.77	3.1	±20	合格
	1.82				
	1.60	1.65	3.0	±20	合格
	1.70				
	1.33	1.32	0.8	±20	合格
	1.31				
	2.00	1.97	1.5	±20	合格
	1.94				
	1.49	1.47	1.7	±20	合格
	1.44				
	1.66	1.72	3.5	±20	合格
	1.78				

续表 5-6

非甲烷总烃	1.67	1.68	0.3	±20	合格
	1.68				
	9.68	9.70	0.2	±15	合格
	9.72				
	2.80	2.83	0.9	±15	合格
	2.85				
	1.42	1.49	4.4	±20	合格
	1.55				
	1.27	1.28	0.8	±20	合格
	1.29				
	1.49	1.48	1.0	±20	合格
	1.46				
	1.25	1.24	1.2	±20	合格
	1.22				
	1.25	1.26	0.8	±20	合格
	1.27				
	1.98	1.99	0.5	±20	合格
	2.00				
	1.29	1.29	0.4	±20	合格
	1.28				
1.23	1.27	2.8	±20	合格	
1.30					
2.03	2.10	3.1	±15	合格	
2.16					
7.36	7.33	0.4	±15	合格	
7.30					

表 5-7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项目	测定结果
2511172-29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2511172-280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2511172-115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2511172-12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2511172-123	乙醛	<0.01 mg/m <sup>3</sup>
2511172-114	乙醛	<0.002 mg/m <sup>3</sup>
2511172-281	乙醛	<0.01 mg/m <sup>3</sup>
2511172-286	乙醛	<0.002 mg/m <sup>3</sup>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表 5-8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50	94.1dB(A)	93.9dB(A)	93.9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进口、出口（1个进口、1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乙醛	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天，监测2天
6.2 废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氨氮、石油类、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色度、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次/天，监测2天
6.3 噪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项目地四周	昼、夜间噪声 LAeq	1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85.0%、85.1%、85.1%、85.1%，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企业工况证明详见附件五。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配件	500 万套/年	350 万套/年	9916	85.0%	9928 套	85.1%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配件	500 万套/年	350 万套/年	9928 套	85.1%	9930 套	85.1%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由于第一次检测时未下雨，故进行了二次检测，检测雨水情况。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检测数据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时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1-11	pH 值	混浊、黄	7.2	7.4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380	392	361	376	500
		氨氮		28.4	30.7	25.2	29.4	35
		悬浮物		206	204	222	240	400
		总氮		44.6	46.6	44.6	44.6	70
		石油类		6.17	5.48	5.80	5.46	20
	2025-11-12	pH 值	混浊、黄	7.3	7.2	7.4	7.3	6~9
		化学需氧量		398	385	411	422	500
		氨氮		30.2	28.2	31.2	31.0	35
		悬浮物		210	228	236	206	400
		总氮		47.1	42.0	47.4	46.6	70
		石油类		7.47	5.96	5.86	5.82	20

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 pH 值在 7.2~7.4、化学需氧量在 361~422mg/L、悬浮物在 204~240mg/L、石油类在 5.48~7.4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在 25.2~31.2mg/L，均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在42.0~47.4 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类要求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11月份自来水费发票（10月份用水量）可知，项目平均每月用水量约为279吨。由于企业目前为调试期间且调试期间水管、冷却塔等出现漏水现象，故导致用水量增多，实际企业用水量为90吨/月。其中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每月50吨，生活用水每月40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纳管量）约为0.0408万吨/年。项目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为600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COD<sub>Cr</sub>排放总量（纳管量）为0.15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纳管量）为0.012吨/年。环评批复的本项目总量（括号内为纳管量）为：废水量≤0.12万吨/年、COD<sub>Cr</sub>≤0.600（0.3）吨/年、氨氮≤0.042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7.2.2 雨水监测数据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色度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雨水 排放口	2026-1-26	3	7.0	33	4.13	0.25
		3	7.0	28	2.94	0.17
	2026-1-27	3	7.0	43	3.50	0.27
		3	6.9	46	3.14	0.84
	标准限值	/	6~9	50	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检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水质 pH 值范围在 6.9~7.0，其它各污染物的浓度范围分别为 COD<sub>Cr</sub>28~46mg/L、氨氮 0.806~0.966mg/L、色度 3，石油类未检出，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的要求。

### 7.2.3 噪声检测数据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夜间最大声级
1#	厂界东侧	2025-11-11	设备运行	57	47	58
		2025-11-12	设备运行	58	45	59
2#	厂界南侧	2025-11-11	设备运行	58	45	59
		2025-11-12	设备运行	57	49	61

续表 7-4

3#	厂界西侧	2025-11-11	设备运行	56	44	56		
		2025-11-12	设备运行	59	48	60		
4#	厂界北侧	2025-11-11	设备运行	68	52	66		
		2025-11-12	设备运行	62	52	68		
厂界东、南、西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0-22:00	60	22:00-6:00	50	65
厂界北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6:00-22:00	70	22:00-6:00	55	70

本次检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厂界北侧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

## 7.2.4 废气检测数据

### (1) DA001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

表 7-5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5-11-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78	3728	3790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6.44	5.60	6.29	/
			产生速率	Kg/h	0.0256	0.0209	0.0238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69	0.67	0.56	/
			产生速率	Kg/h	0.00274	0.00250	0.00212	/
		2025-11-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0	3805	380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66	9.28	7.32	/
			产生速率	Kg/h	0.0301	0.0341	0.0288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6	2.7	2.4	/
		产生速率	Kg/h	0.01020	0.00992	0.00944	/	
DA001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11-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56	4140	4065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40	2.64	2.46	60
			产生速率	Kg/h	0.0145	0.0109	0.0100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07	0.08	0.08	20

续表 7-5

DA001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5-11-12	乙醛	产生速率	Kg/h	2.98×10 <sup>-4</sup>	3.31×10 <sup>-4</sup>	3.25×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73	2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88	4150	4197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34	2.95	2.75	60
			产生速率	Kg/h	0.0137	0.0122	0.0115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8	0.22	20
			产生速率	Kg/h	2.54×10 <sup>-4</sup>	3.32×10 <sup>-4</sup>	9.23×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31	2000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见表7-6。

表 7-6 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日期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5-11-11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343	0.01180	49.6
		乙醛	0.00245	0.000318	87.0
		臭气浓度	/	152	/
2025-11-12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500	0.01250	72.2
		乙醛	0.00273	0.000500	81.7
		臭气浓度	/	152	/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乙醛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2025-11-11	第一次	1.26	<10	<0.002	0.190
		第二次	1.25	<10	<0.002	0.203
		第三次	1.29	<10	<0.002	0.177
		第四次	1.31	<10	<0.002	/
2#下风向		第一次	1.41	<10	<0.002	0.384
		第二次	1.41	<10	<0.002	0.366
		第三次	1.31	<10	<0.002	0.419
		第四次	1.40	<10	<0.002	/
3#下风向	第一次	1.42	<10	<0.002	0.341	
	第二次	1.18	<10	<0.002	0.321	

续表 7-7

3#下风向	2025-11-11	第三次	1.40	<10	<0.002	0.330	
		第四次	1.47	<10	<0.002	/	
4#下风向		第一次	1.49	<10	<0.002	0.401	
		第二次	1.40	<10	<0.002	0.363	
		第三次	1.37	<10	<0.002	0.346	
		第四次	1.60	<10	<0.002	/	
1#上风向		2025-11-12	第一次	1.16	<10	<0.002	0.188
			第二次	1.17	<10	<0.002	0.193
	第三次		1.21	<10	<0.002	0.204	
	第四次		1.16	<10	<0.002	/	
2#下风向	第一次		1.65	<10	<0.002	0.380	
	第二次		1.55	<10	<0.002	0.363	
	第三次		1.67	<10	<0.002	0.368	
	第四次		1.60	<10	<0.002	/	
3#下风向	第一次		1.64	<10	<0.002	0.487	
	第二次		1.65	<10	<0.002	0.412	
	第三次		1.59	<10	<0.002	0.353	
	第四次		1.68	<10	<0.002	/	
4#下风向	第一次	1.69	<10	<0.002	0.400		
	第二次	1.69	<10	<0.002	0.346		
	第三次	1.67	<10	<0.002	0.382		
	第四次	1.73	<10	<0.002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			4.0	20	0.040	1.0	
5#注塑间 门口	2025-11-05	第一次	1.68	/	/	/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46				
		第四次	1.75				
	2025-11-06	第一次	1.92	/	/	/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8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	/	/	

在本次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6~1.73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7~0.487mg/m<sup>3</sup>，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乙醛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46~1.92mg/m<sup>3</sup>，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实际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则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6t/a。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率按 85%，处理效率按 49.6%（按实际处理效率计），则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43t/a，则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VOCs 总排放量 0.129t/a。

综上，企业 VOCs 总排放量 0.129t/a。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VOCs0.194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等。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要求与限值参见《环评报告》。</p>	<p>已落实。项目单独设拌料间，并加盖拌料、破碎，地面及时清扫，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塑料废气、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出 25m 排气筒排放。</p>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收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外排。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的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废水的产生、收集和处理系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严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p>	<p>已落实。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厂房道路及屋面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合理分配生产时间，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侧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p>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p>
4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拟委托区级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利用；塑料边角料及屑、塑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5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为（括号内为纳管量）：废水量（纳管）≤0.051 万吨/年、COD<sub>c</sub>≤0.041（0.255）吨/年、氨氮≤0.008（0.018）吨/年、VOCs≤0.194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意见执行。按《环评报告》和相关总量控制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p>	<p>已落实。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全厂废水量（纳管量）为 0.0408 万吨/年，根据检测结果计算，COD<sub>c</sub>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15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纳管量）为 0.012 吨/年，VOCs 0.129t/a，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6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p>	<p>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p>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根据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的环保落实情况综合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基本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该项目建设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厂房道路及屋面雨水经企业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项目厕所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 pH 值在 7.2~7.4、化学需氧量在 361~422mg/L、悬浮物在 204~240mg/L、石油类在 5.48~7.4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在 25.2~31.2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在 42.0~47.4 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类要求限值。

厂区雨水排放口的水质 pH 值范围在 6.9~7.0，其它各污染物的浓度范围分别为 COD<sub>Cr</sub>28~46mg/L、氨氮 2.94~4.13mg/L、色度 3，石油类 0.17~0.84mg/L，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的要求。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印刷及印刷烘干废气。

在本次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及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16~1.73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77~0.487mg/m<sup>3</sup>，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乙醛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46~1.92mg/m<sup>3</sup>，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侧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厂界北侧的检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幅度要求。

### 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屑、塑料次品、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墨、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油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油墨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塑料边角料及屑、塑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绍兴金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 5 结论

绍兴环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排放指标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环评审批意见基本落实，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6 建议

（1）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

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规范环保台账体系，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加强对员工环保宣传和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3）建立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企业须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1722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129		0.129	0.194		0.129	0.194		+0.1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锌排放量——千克/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